

证监会副主席赵争平：不断强化数字科技对资本市场的有效支撑

■本报记者 昌校宇

5月28日,上交所成功举办首次全行业技术大会。大会以“数字赋能,守正创新”为主题,通过搭建高层次行业技术交流平台,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有效对接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战略部署,着力促进全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努力加强资本市场科技赋能能级,积极提升风

坚持刀刃向内、突出靶向监管 证监会强化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孟珂

5月28日,为规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秩序,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市场人士认为,证监会完善制度设计,加强监管队伍廉政建设,体现了监管部门刀刃向内、防范潜在利益输送、突出靶向治理和维护市场“三公”秩序的决心,不仅有助于把好资本市场“人口关”,也有助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

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拟上市公司股东监管,不断完善股东监管制度机制,着力防范违法违规“造富”。今年2月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险防范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证监会副主席赵争平在大会致辞中指出,当前我国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数字化发展是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此次上交所技术大会以数字赋能、守正创新为主题,恰逢其时,对于把握数字化发展趋势、推动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科技化转型与发展,确定了‘数字让监管更

加智慧’的愿景,强化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应用导向,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迈出了坚实步伐”。赵争平表示,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将加快推进科技和业务的深度融合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是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方向。在新的发

维护市场“三公”秩序。

具体来看,《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不当入股情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于不当入股。

二是强化中介机构核查责任。中介机构开展股东信息核查过程中,应全面核查是否存在《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时,就应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有关核查情况作出专项说明。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后,发现不当

科技和强化监管科技运用两条主线,扎实推动科技化数字化转型,不断强化数字科技对资本市场的有效支撑。要做到坚持守正创新,切实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要强化科技思维,稳妥推进监管科技应用,加快监管科技应用实践,促进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要发挥合力,发挥行业技术引领的示范作用,共同构建开放融合、具有引领发展能力的数字化生态。

入股情况或出现重大媒体质疑的,中介机构应及时核查并报告。

三是强化审核监督,建立独立复核制度。对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发行上市(挂牌)审核过程进行复核,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有可能借助已有的资源和人际关系为个人谋取利益,对有离职人员入股的公司IPO时进行复核是非常有必要的。”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监管机构人员离职后有一定时间的业界禁入,是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的做法,在成熟的资本市场早有先例。证监会完善制度设计,有助于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

证监会公布首批29家证券公司“白名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孟珂

5月28日,证监会表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压实证券公司内控合规主体责任,集中使用有限的监管资源,提高机构监管有效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公布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

近年来,证券行业持续推进落实全员合规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按照“分类监管、放管结合”的思路,证监会对公司治理、合规风控有效的证券公司实行“白名单”制度,对纳入白名单的证券公司取消部分监管意见书要求,同时对确有必要保留的监管意见书,简化工作流程,从事前把关转为事中事后从严监督检查。

具体来说,此举一是能减则减。对纳入白名单的证券公司,取消发行永续次级债和为境外子公司发债提供担保承诺、为境外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融资的监管意见书要求;二是能简则简。简化部分监管意见书出具流程。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等申请,不再按既往程序征求派出机构、沪深交易所意见,确认符合法定条件后直接出具监管意见书;三是创新试点业务的公司须从白名单中产生,

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琳/制图

证监会发布新三板终止挂牌指导意见 对强制终止挂牌作出要求

■本报记者 吴晓璐

5月28日,为进一步夯实新三板市场基础制度,促进提高挂牌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在总结近年来新三板终止挂牌实践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发布《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监会表示,新三板市场一直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为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中小企业为主,部分公司在经营发展方面也容易出现较大的变化。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有部分企业陆续退出新三板。究其原因,有的是在市场早期对三板认识不足,在经历市场爆发式增长后,逐步趋于理性,因经营业绩较差或出于成本考虑,主动选择退出;有的是挂牌前准备不足,挂牌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无法满足持续监管要求,存在违法违规被强制退出市场;有的是通过新三板市场培育成长壮大后选择到沪深交易所继续发展。总体上看,新三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市场退出理念,初步形成了较为良性的市场生态,市场退出及运行均较为平稳。

据悉,《指导意见》遵循《证券法》

精神,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充分借鉴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实践经验,结合新三板市场特点,进一步完善了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的基本制度框架,明确了终止挂牌后有关监管安排,突出交易场所主体责任,尊重市场规律和公司自治,加强市场出清和风险防范,加强投资者保护,促进形成更加规范化的市场退出制度。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对主动终止挂牌制度作出了要求,在尊重市场主体自治的基础上,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全国股转公司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履行审查职责;二是对强制终止挂牌作出了要求,明确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则,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合法性合规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明确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承担对强制终止挂牌的审查责任,严肃市场纪律、推动市场出清;三是明确了终止挂牌公司的后续监管安排。明确200人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自律管理。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持续完善相关自律规则,加强投资者保护,促进市场出清,持续完善“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新三板终止挂牌制度。

深交所:进一步贯彻落实降费政策 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昌校宇

5月28日,深交所发布《关于下调股票上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经履行相关程序,自2021年6月1日起,深交所将暂免收取总股本在8亿(含)以下的上市公司上市费,并将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上市费的优惠政策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深交所股票上市费包括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依据上市公司总股本定额收取。本次下调股票上市费收费标准,是深交所2012年、2019年下调股票上市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次下调股票上市费收费标准。实施新的上市费收费标准后,深市总股本8亿(含)以下的上市公司,上市费暂免收取。

据统计,本次降费措施实施后,深市超过65%的上市公司将暂免缴纳上市费。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进一步下调股票上市费收费标准,是深交所积极贯彻落实有关减税降费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深交所已出台多项措施,支持湖北防控疫情和疫后经济重振,多措并举为湖北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提供服务。本次将湖北省上市公司上市费的优惠政策延长至2022年底,是深交所助力湖北经济疫后重振的又一务实举措。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优化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6月份资金面或呈现边际收紧 专家:必要时可加大逆回购操作规模

■本报记者 刘琪

5月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持续开展小额7天逆回购操作,每日操作金额100亿元,中标利率维持2.2%不变。实际上,央行今年低量滚动开展逆回购操作已经成为常态。央行在2021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目前,人民银行逐步形成了在每月中固定时间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每日连续开展公开市场操作的惯例,通过持续释放央行政策利率信号,引导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波动,显著提高了货币政策传导的效率。”

从资金面来看,5月末流动性有小幅收紧。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显示,5月28日,隔夜、7天、14天、1个月

及3个月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上行。其中,隔夜Shibor报2.166%,已略微高于其5日均值(2.1276%)、10日均值(2.1006%)。截至16时,流动性指标银存间7天质押式回购(DR007)报2.3069%,亦高于7天逆回购利率(2.2%)。

目前即将进入年中时点,对于6月份的资金面扰动因素,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影响6月份市场流动性因素之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发行规模。截至5月28日,5月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量为3519亿元,尽管比4月份增加约1500亿元,但仍低于市场普遍预期。这也是5月份流动性保持较为宽松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预计6月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量

有可能达到7000亿元至8000亿元左右的规模,对市场流动性的“抽水”效应会有所体现。因此,6月份资金面边际收紧的概率更高一些,但市场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很小。

中信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FICC分析师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预计6月份财政支出有望边际加速,整体“支多收少”,公开市场操作工具到期量较少,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人民币波动可能带动外汇占款增加,但影响有限。“综合而言,前期利率持续下行的资金面宽松基础可能会有所动摇,加之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逐步加速,后续资金面以及债市面临的挑战会逐步显现。不过预计流动性压力更多会在三季度或6月份尾部显现,6月份整体压力暂缓但难言宽松。”

6月份地方债发行将加快 不会对流动性产生明显冲击

■本报记者 包兴安

由于受到地方债供给增加、缴税等因素影响,近期市场就“流动性缺口”开展了较多讨论。目前来看,流动性已经平稳度过5月份税期影响。专家预计,6月份地方债发行将有所加快,叠加6月中旬缴税影响,可能会导致资金面有所收紧,但不会对流动性产生明显冲击。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5月28日,年内地方债发行24670.42亿元,同比下降18.1%。其中,新增债券发行8672亿元,同比下降66%,再融资债券发行15998.26亿元,同比上涨243.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4月份时曾表示,由于地方专项债额度下达时间较晚等原因,地方债的发行进度比前两年慢一些,后续发行速度可能加快。同时4月份税款入库的规模也比较大,这两方面的因素都会减少银行体系流动性。但由于一季

度末财政支出较多,可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其影响。

进入5月份,新增地方债发行逐渐增多,截至5月28日,当月地方债发行7961亿元,同比下降28.6%,其中,新增债券发行4909亿元,同比下降44.5%,再融资债券发行3052亿元。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5月份新增地方债债券发行较年初有所加快,但与去年同期相比仍然进度较慢。一是受去年新增地方债债券发行规模偏大抬高基数所致;二是去年地方债债券资金结余结转今年使用较多;三是财政部提出要加强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保证债务项目质量,避免盲目发债、盲目投资造成资金的闲置浪费和投资决策失误。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分析师罗志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5月份,市场流动性整体维持中性偏紧。预计6月份地方债发行将有所

加快,原因在于前期地方债的发行节奏较慢,1月份至4月份共发行1670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仅为3763亿元,与全年新增地方债限额4477亿元对应的序时进度有明显差距。

“随着新增专项债开始放量发行,地方债的发行高峰预计集中在6月份与三季度,叠加6月中旬缴税影响,资金从商业银行体系进入国库体系,客观上会导致流动性的进一步收紧;但是,不排除央行通过公开市场对冲的可能。”罗志恒说。

罗志恒进一步表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安排,今年6月份的缴税期限在6月18日,发债和缴税对流动性产生的效果是一致的,都是吸收流动性。

张依群表示,预计6月份地方债债券发行速度会比5月份略有加快,但幅度不会太大,今年地方债债券发行大概率从下半年开始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发债高峰或将出现在8月份和9月份。在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的持续影响下,货

币政策会继续保持稳健和适度灵活,货币资金投放量会处于适度温和的状态,地方债券发行对银行体系资金影响有限,6月份不会对市场流动性产生明显冲击,银行对存贷款仍然具有很大的调控能力和空间。

“地方债券发行会对银行体系资金产生一定流动转移,但资金仍然在银行体系内循环。因此,从市场流动性上看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银行体系资金总量会保持供需平衡,资金流动更多是在银行体系内部变化。这和我们今年确定的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相一致,既可以有效保证债券项目资金的持续供应,又可以有效避免因‘急刹车’带来的经济过度波动。”张依群认为。

张依群同时表示,我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应保持密切配合,既要关注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也要注重国际投资、贸易,特别是要有效应对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放量政策的外溢效应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

而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共生生态基础则是“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事实上,这个“压力较小”的窗口期一方面清晰阐述了中国经济社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财政和货币政策实施的稳健稳固;另一方面强调了进一步激活市场主体,需要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充分利用机遇期。

当然,无惧流动性“年中压力测试”并不是无视压力。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市场主体,都应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继续做好流动性预期管理,这也是宏观政策“稳字当头”的深刻内涵。

无需过度担忧流动性“年中压力测试”

■张 敬

时间步入5月底,市场曾一度担忧的“税期因素导致5月份流动性存在万亿元缺口”并未明显投射于金融市场,也未对金融市场价格形成明显扰动。不过,现在“松口气”或许为时尚早,流动性即将在6月底迎来“年中压力测试”。

一方之所以如此关注年中流动性,主要是因为年中时点通常是流动性扰动因素的叠加期,一方面则与曾经的“惊心上涨”有关。2013年6月中旬,彼时通常低于3%的隔夜Shibor狂飙至13.444%,并引发了“钱荒”还是“钱慌”的讨论。

不过,市场是最好的老师。经历过隔夜Shibor狂飙的金融市场,近年来更加注重流动性管理。无论是考核指标和监管规则不断优化的引导,还是金融机构自身流动性预期管理意识的增强,都为金融市场平稳迎战流动性“年中压力测试”夯实了基础。近年来,年中时点的资金价格、机构行为合规性以及市场情绪,都充分展示了金融市场如今在技术、心态等方面应对流动性年中时点压力的成熟。

从流动性重要的时点性或者季节性扰动因素来看,目前地方债发行虽然相较于一季度有所加速,但是6月份仍处于上升通道,并非发行峰值,其

影响力相对有限。更重要的是,一直以来,央行按照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的要求,密切关注财政收支和市场流动性供求变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流动性进行精准调节,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适宜的流动性环境。也就是说,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是密切配合、联动实施的。

4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落实落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实